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股权转让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经我们独立董事书面认可；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鉴于公司参股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和鑫”)的合作前景及市场环境发生改变，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对未来的进一步规划要求，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拟将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和鑫 23.98%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信质工贸”)，信质工贸以货币方式收购上述股权。公司本次转让苏州和鑫股权方案合理，并且

已聘请具有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苏州和鑫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转让股权的最终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股权净资产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与德国 Elmotec Statomat Vertriebs GmbH (下称“德国 ES”)签署意向性合同,有意与德国 ES 共同研发生产线,生产出合格的扁线发电机定子总成和扁线驱动电机定子总成。经了解,德国 ES 是世界上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制造商,在高效节能电机绕组制造技术专业及技能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并有很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与德国 ES 共同研发的扁线定子总成技术,与现有的定子总成技术相比,具有能量密度更高,电机效率更高的特点,这符合未来新能源汽车电机和工业电机技术进步的大趋势,有助于公司继续在电机定转子领域保持一流的技术竞争力。

我们认为,公司与德国 ES 的合作有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竞争力,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4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0,320 万元)金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正式相关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洪阳

陈伟华

钟永成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日